



{澎湖·縣·政·府}·第 258 期·
115年2月份

星雲大師語錄

凡事皆有利弊，只要懂得權衡之道，往大處著眼，枯石朽木也能入藥；
凡人皆有長短，只要懂得用人之道，取彼之所長，破銅爛鐵也能成鋼。

【溫馨小提醒】

1.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子女教育補助，請於 115 年 4 月 10 日前提出申請

【活動報導】

- 1. 115 年第一次人事會報，表揚績優人事單位並分享經驗談
- 2. 本府辦理「AI 公務與創新實務系列工作坊(二)」研習

【法規宣導】

- 1. 安全及衛生防護委員會(以下簡稱防護委員會)學者專家遴聘範圍及限制
- 2. 銓敘部 112 年 7 月 7 日部法一字第 11255919391 號令釋關於公務員兼職「免經備查」之補充說明

【一般宣導】

- 1. 重申公務人員嚴禁酒後駕車，違規將依規定議處
- 2. 本府 115 年公務人員進修實施計畫現已實施
- 3. 本府 115 年精進躍升數位學習及 AI 知能基礎認知組裝課程皆已上架 e 等公務園學習平臺
- 4. 宣導保訓會「公務人員保障事件線上申辦平臺」

【員工協助 (EAP)】

淺談心理健康資源與工作生活平衡之影響

.人事行政紀要

.人事處業務職掌

【溫馨小提醒】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子女教育補助，請於 115 年 4 月 10 日前提出申請

「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附表九「子女教育補助表」說明二規定：「申請期限：當學年上學期於十月二十五日前、下學期於四月十日前向本機關或學校申請。」說明五並規定相關不得申請子女教育補助之情形（如全免或減免學雜費【含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學費補助】、已領取其他政府提供之獎【補】助.....等）。

為利勾稽查核作業及避免申請人重複請領政府各類助學金，應告知申請人上開規定之申請期限並確實查核其是否有上開補助表說明五不得申請之情形。另為配合教育部實施「拉近公私立學校學雜費差距及其配套措施方案」，有關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受理同仁申請私立大專校院子女教育補助事宜，請依人事總處 113 年 7 月 30 日總處給字第 11300186911 號書函辦理（本府 113 年 8 月 2 日府人給字第 1130049247 號函諒達）。

[::top::](#)

【活動報導】

❖115 年第一次人事會報，表揚績優人事單位並分享經驗談

本府人事處本（2）月 2 日辦理「澎湖縣政府人事處暨所屬人事機構 115 年度第一次人事會報」，由人事處副處長才綺麗主持，共計 42 位人事人員參加，現場交流互動熱絡。

本次人事會報頒發 114 年度所屬人事機構業務績效考核績優獎項及重點業務報告，並針對攸關人事單位實務運作所面臨之議題進行討論及互動交流，提升人事行政運作效能。本次會報亦邀請 114 年度績效考核績優單位進行業務分享，藉此讓人事同仁學習他人經驗並精進專業職能。

114 年度本府人事處所屬人事機構業務績效考核成績如下：機關組第 1 名農漁局人事室、第 2 名望安鄉公所人事室、第 3 名車船處人事室；學校組第 1 名文光國中人事室、第 2 名文澳國小人事室，才副處長除對獲獎單位表達恭賀及嘉許外，也肯定全體人事人員為機關學校服務之精神。

本會報除提供同仁間互動與交流的機會，更期望會後每位人事人員都能獲取新知、拓展視野，面對工作上的各項挑戰皆能激發潛能、提升服務量能。



[::top::](#)

:

❖本府辦理「AI 公務與創新實務系列工作坊(二)」研習

本府為因應人工智慧(AI)快速發展對公共行政帶來的影響，並持續提升公務人員創新思維與行政效能，於 115 年 1 月 30 日辦理「AI 公務與創新實務系列工作坊(二)」，特別邀請國防安全研究院黃政勛政策分析員擔任講師，分享其在政策分析與跨域創新應用方面之實務經驗，計有 22 位本府及所屬機關科長級以上公務人員參訓。

本次工作坊以 AI 時代下的公務創新為主軸，課程內容涵蓋前瞻思維與創新、跨界思考與創新應用，以及公部門實務案例分享，並結合工作流程設計思維再造，帶領參訓人員重新檢視現行行政流程，思考如何透過設計思維與 AI 工具優化作業流程，提升行政效率與服務品質。



[::top::](#)

【法規宣導】

❖安全及衛生防護委員會(以下簡稱防護委員會)學者專家遴聘範圍及限制

依據「公務人員執行職務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以下簡稱安衛辦法)規定，各機關防護委員會負責職場霸凌申訴之受理、調查及成立與否之決定，並督導各項安全衛生防護事項，具有重要職責。為確保防護委員會運作之外部性、客觀性及專業性，安衛辦法明定相關學者專家人數不得少於三分之一，原則上不包含各機關(構)學校之現職人員。

惟考量各機關學校部分現職人員，具備職業安全衛生或職場霸凌案件調查之專業，在不影響調查及抽查之客觀公正前提下，特定類別之現職人員，得以學者專家身分擔任其他機關之防護委員會委員，惟仍應嚴守機關範圍限制及利益衝突迴避原則。各機關已組成之防護委員會如未符前揭原則，應即依規定調整委員名單。

(本府 115 年 1 月 5 日府人考字第 1150000335 號函諒達)

[::top::](#)

❖銓敘部 112 年 7 月 7 日部法一字第 11255919391 號令釋關於公務員兼職「免經備查」之補充說明

112 年 7 月 7 日銓敘部令釋所稱「免經備查」之兼職，係在公務員服務法(以下簡稱服務法)第 15 條第 2 項及第 4 項但書規定範圍內，針對規範密度較低、影響較小的情形，採相對寬鬆之補充認定，例如不以獲取報酬為目的之公益活動，或僅從事一次性事務等。然而，是否符合免備查條件，仍應由權責機關依個案實情綜合判斷，包括公務員本職業務性質、兼職類型、工作內容、時間長短及頻率等，並非由公務員自行認定，以避免因誤判而發生違法兼職或影響本職工作之情形。

另服務法第 15 條對兼職程序區分「應經同意」與「報經備查」兩種規定，法律要件不同。其中「同意」屬法律行為生效要件，除兼職同意辦法第 10 條所定例外情形外，未經機關同意前不得兼任；「備查」

則為公務員將兼職陳報或通知機關，使機關知悉即可。如經審認應申請同意者，機關應通知當事人補行申請；若不符備查要件，機關亦得不予備查。

如公務員未事前備查或自行認定免備查，事後經發現屬應備查者，補報後機關仍得備查並要求改善；若兼職具持續性且違法，機關應命其停止，並依服務法第 23 條規定視情節予以懲處或懲戒。

請各機關加強到職宣導、訂定內部規範，並要求人員兼職前先告知人事單位，以避免利益衝突或過度兼職影響公務。

(本府 115 年 1 月 12 日府人力字第 1150002783 號函諒達)

[::top::](#)

【一般宣導】

❖重申公務人員嚴禁酒後駕車，違規將依規定議處

本府重申，酒後駕車不僅危害道路安全，亦嚴重影響公務員專業形象，公務人員應以身作則，嚴禁酒後駕車；凡有違規情事，將依據行政院訂定之「公務人員酒後駕車相關行政責任建議處理原則」，視情節輕重予以懲處，最重可予以一次記二大過免職。

公務人員經檢測吐氣酒精濃度達每公升 0.01 毫克以上，將依酒精濃度高低，核予申誡二次以上至記一大過之懲處。倘若酒駕肇事，致人死亡、重傷，或於事故後逃逸者，得逕予辦理一次記二大過專案考績免職；未符合一次記二大過之要件者，亦須依公務員懲戒法移付懲戒，情節重大時，並得先行停止職務。

此外，若行經警察機關設有告示之酒精濃度檢測地點，未依指示停車接受檢測稽查者，或拒絕接受酒精濃度測試檢定者，將核予記過二次處分；五年內有第二次以上酒駕累犯違規(含拒測或未依指示停車受檢)，機關將視情節輕重，予以記一大過或移付懲戒。

公務人員負有誠實義務。若因酒後駕車經警察人員取締，當事人應於事實發生後一週內，主動告知服務機關人事單位。若未主動說明，而經他人檢舉或媒體報導始為機關所知，除依原違規情節懲處外，另將核予申誡二次，以示警惕。

另各機關、學校未具公務人員身分之人員(如聘僱人員、技工、工友、駕駛、約用人員、公營事業機構員工、教育人員等)如有酒駕行為，除危害交通安全外，亦嚴重影響縣府形象，各機關應比照前開處理原則，檢討違失人員行政責任，最重終止雙方僱用契約；至於勞務採購案件之廠商外包人員，機關對此類人員雖無指揮監督權責，惟其酒駕情事仍嚴重影響縣府聲譽，請各機關、單位及學校於簽訂勞務契約時，將酒駕違規及肇事情節納入契約規範，嚴重損害縣府形象之情事，最重應終止或解除雙方勞務承攬契約。

本府再次強調，酒後駕車不僅危害自身安全，更可能對無辜民眾造成無可挽回的傷害。公務人員代表政府形象，應展現高度自律與責任感，聚會飲酒務必節制，並落實指定駕駛、搭乘計程車或其他安全返家方式，共同營造安全、守法的用路環境

[::top::](#)

❖本府 115 年公務人員進修實施計畫現已實施

為配合本府組織發展並促進公務人員專業成長，本府 115 年公務人員進修實施計畫已開始辦理。請所屬人員依業務需要，修習與本職業務性質或工作內容相關之課程或研究，以增進專業知能、拓展實務經驗，進而提升整體業務推動效能。相關進修方式、期程及經費補助事項，請依計畫規定辦理。

(本府 114 年 1 月 5 日府人考字第 1141410844 號函諒達)

[::top::](#)

❖本府 115 年精進躍升數位學習及 AI 知能基礎認知組裝課程皆已上架 e 等公務園⁺學習平臺

配合本府 115 年精進躍升數位學習實施計畫推動，並增進本府公務人員對人工智慧基礎概念之認識，本府已規劃精進躍升數位學習及 AI 知能基礎認知組裝課程，請所屬人員於 115 年 9 月 20 日前完

成相關組裝課程，於 115 年 10 月 30 日前將「組裝課程完成率證書」送人事單位審核通過，將依完成條件核予補休時數。各鄉市公所及各鄉市民代表會亦得參照本計畫辦理。

(本府 115 年 1 月 12 日府人考字第 1151400064 號函及 115 年 2 月 11 日府人考字第 1151400223 號函諒達)

[::top::](#)

❖宣導保訓會「公務人員保障事件線上申辦平臺」

為因應電子化服務趨勢，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以下簡稱保訓會)已建置「公務人員保障事件線上申辦平臺」，提供公務人員即時提起救濟，減少保障事件當事人郵寄或親送之時間。

請各機關學校多加運用該平臺辦理答辯(復)作業，以提升救濟程序之效率及便利性，並可減省機關郵寄或親送保障事件書類之時間、費用及人力成本，兼顧行政效率及公部門節能減碳政策。

相關平臺操作手冊，請至保訓會全球資訊網(<https://www.csptc.gov.tw>)便民服務專區下載參閱。

(本府 115 年 1 月 12 日府人考字第 1150002345 號函諒達)

[::top::](#)

【員工協助 (EAP)】

❖淺談心理健康資源與工作生活平衡之影響

在快速變遷的職場環境中，我們每個人都面臨著不同的壓力。無論是在工作中的高標準要求、繁忙的日程安排，還是生活中的家庭責任與個人需求，這些因素都可能在不知不覺中讓我們感到疲憊和無助。根據世界衛生組織 (WHO) 與國際勞工組織 (ILO) 的研究，每年因憂鬱症和焦慮症導致的出缺勤異常與生產力下降，對全球經濟造成高達 1 兆美元的損失。這些心理健康問題的背後，往往隱藏著壓力長期累積的影響。要走出困境，迎接更好的明天，我們需要更深入地理解工作與生活的平衡，並善用現有的心理健康資源，從而提升自己的幸福感與效能。

工作生活平衡是一種讓我們能在工作需求與個人生活需求之間找到健康平衡點的狀態，使兩者能夠互不干擾，甚至相輔相成。這並非僅僅是關於時間分配的技巧，更是對於心理健康與生活品質的全方位關注。在理想的工作生活平

衡狀態下，我們能夠在工作中保持專注和效率，同時也有足夠的時間陪伴家人、發展興趣或進行自我充實。這樣的平衡能帶來以下益處：

1.更高的滿意感

你會發現工作與生活相得益彰，而非彼此競爭。

2.更好的身心健康

適度的壓力和充分的休息，能讓你保持精力充沛。

3.更穩定的人際關係

有更多時間與家人朋友相處，能促進情感聯繫和支持系統的建立。

實現工作生活平衡的方式因人而異。有些人可能需要在壓力高峰期後安排旅行來放鬆情緒；另外一些人可能藉由規律運動和下班後固定的放鬆時間，來重新掌控生活節奏。不論採用何種方式，重點是確保你的精力和情感資源不會被工作過度消耗，從而讓生活的其他部分得以充分享受。但當平衡遭到破壞時，問題隨之而來：頻繁的加班、未完成的個人事務，甚至因壓力過大導致的倦怠或心理健康問題。這時候，我們需要重新審視自己的生活模式，並可藉由心理健康資源來找到屬於自己的工作生活平衡。

資料來源-宇聯心理健康志業群

[::top::](#)

人事行政紀要.....

115.1.14	本府人事處 115 年第 1 次考績暨甄審委員會
115.1.15	本府甄審委員會 115 年第 1 次會議
115.1.20	本府考績委員會 115 年第 2 次會議
115.2.2	本府人事處暨所屬機關學校人事機構 115 年第 1 次人事會報

[::top::](#)

人事處業務職掌.....

單 位	職 稱	職 掌	電 話
人 力 科	李科長	綜理人力科業務及審核文稿。	06-9274400#703
人 力 科	陳科員	本府組織編制、任免銓審、職務歸系、考試分發、分層負責、兼職查處。	06-9274400#707
人 力 科	黃科員	鄉市公所及代表會組織編制、任免遷調、職務歸系、教師敘薪、性別主流化、行政中立、工友管理、勞工退休準備金(舊制)、公務人員協會。	06-9274400#708
人 力 科	顏科員	人事機構組織編制、職務歸系、銓審案件、人事會報、升官等訓練、各項國家考試、員工協助方案。	06-9274400#705
人 力 科	鍾約僱人員	所屬機關組織編制、職務歸系、任免案件備查、考試錄取人員職前講習、任務編組、委外業務。	06-9274400#704
人 力 科	呂科員	約用人員各項業務、勞資會議、勞工退休準備金業務、身心障礙、人事月刊。	06-9274400#706
人 力 科	蔡約聘人員	人力資源、約聘僱人員、契約性人力勞健保、公教志工。	06-9274400#709
人 力 科	許工友	登記桌、清潔工作。	06-9274400#725
考 訓 科	呂科長	綜理考訓科業務及審核文稿。	06-9274400#711
考 訓 科	洪科員	訓練進修、因公出國等業務。	06-9274400#712
考 訓 科	許科員	人事資訊系統、考績、獎懲、保障、協辦訓練。	06-9274400#715
考 訓 科	陳辦事員	正式及約聘僱人員差假管理(含國旅卡)、天然災害停班停課通報、赴大陸申請管理、協辦訓練。	06-9274400#714

考 訓 科	楊約僱人員	在(離)職證明、通訊錄、模範公務人員、激勵方案、協辦獎懲。	06-9274400#716
考 訓 科	歐專業約用人 員	本縣公務人力培訓中心管理、中山大學公共事務管理研究所事務、專書閱讀推廣、臨時人員差勤系統、服務獎章、因公涉訟輔助、協辦訓練。	06-9274400#713
給 與 科	許科長	綜理給與科業務及審核文稿，兼選委會人事業務。	06-9274400#719
給 與 科	許科員	本府及所屬學校公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龍舟競賽、員工趣味競賽。	06-9274400#723
給 與 科	王科員	待遇(職員薪俸)、保險(公保、健保之加退保及公保現金給付請領)、工程獎金、未婚聯誼、生活津貼(結婚、生育、眷屬喪葬、子女教育補助)及補助費(健康檢查、進修)之請領。	06-9274400#720
給 與 科	黃書記	本府及所屬機關學校公教人員退休意願調查、所屬機關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及新春團拜。	06-9274400#724
給 與 科	蘇專業約用人 員	總務。	06-9274400#717
給 與 科	鄭專業約用人 員	綜合業務。	06-9274400#721

[::top::](#)

發行人：陳光復

總編輯：林日明

編輯委員：人事處才副處長·李科長·呂科長·許科長

執行編輯：人事處人力科呂科員

發行所：澎湖縣政府人事處

地址：澎湖縣馬公市治平路32號

電話：06-9274400#703.706

傳真：06-9261359

澎湖縣政府人事處全球資訊網

<http://www.penghu.gov.tw/personnel/>

E-mail：fa32030@mail.penghu.gov.tw



澎湖縣政府人事處
全球資訊網QR